

崑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會
議
資
料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 (三)

崑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議程

會議日期：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15 時 00 分~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民生一館 5 樓-崑山會議廳

主持人：李校長 天祥

出席：

鐘副校長俊顏	周副校長煥銘	陳副校長龍泉	陳教務長龍泉	張學務長世熙
洪總務長文港	侯研發長順雄	莊國際長岳峰	閱館長蓉蓉	洪中心主任俊銘
周院長煥銘	王院長平	馮院長啟宏	林院長清泉	莊院長岳峰
陳中心主任龍泉	各系(學程)主任	莊主任曜愷	鄭副館長景文	蔡主任美端
詹主任建人	羅組長豐彬	郭主任延彰	張組長世芳	洪組長美娟
許組長俊鴻	泣主任奉華	學生餐廳代表	各班班長(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學生會會長	學生會副會長	畢聯會會長	學生會社務部部長	各宿舍總舍長
各系(學程)學會會長		各社團負責人(代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軍訓室(P2~P4)

二、生活輔導組(P5~P7)

三、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P7~P12)

四、學生輔導中心及特殊教育組(P13~P16)

五、衛生保健組(P17~P21)

六、校友服務中心(P22~P29)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重要事項宣達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軍訓室業務報告

(一)校園安全宣導：

- 1、109-2 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迄今)已有 33 件校園安全通報，其中交通安全 15 件、性騷擾 9 件、服用藥物過量 3 件、遭校外人士搭訕 2 件、賃居租屋問題 1 件、學生失聯 1 件及疾病 2 件；請幹部協助向同學宣導，如有任何安全問題，請撥打 24 小時校安電話 06-2050354，校安中心、學輔中心及警政機關密切配合，透過緊急幫助、輔導及防處機制，降低學生校園安全事件。
- 2、為強化校園安全設施，本校獲分配 109 年度教育部校園安全經費補助，將針對頂樓警示、監視系統及防墜圍籬等安全項目持續檢討精進，來營造學生安心就學環境。
- 3、109-2 學期校園安全地圖請各位幹部向同學宣導，戶外 SOS 緊急求救裝置及 AED 心臟除顫器請熟悉所在地點，當發生急難時可立即應變，同學們如有寶貴建議也可以透過左下角意見回報系統告知校安中心來改進。本校校園安全地圖網址 <http://web.ksu.edu.tw/DASAMEO/page/55309>



(二)交通意外事件統計暨交通安全宣導：

- 1、109-1 學期(109 年 8 月-110 年 1 月 31 日)共發生 39 起交通意外事件(車禍)校安通報，造成 4 死亡、3 重傷、34 輕傷；109-2 學期(110 年 2 月 1 日迄今)交通意外事故計有 15 件，共 1 死 14 輕傷。請幹部協助向同學宣導，深夜騎車且視線不佳危險性高，自身對車況性能、道路狀況不熟悉、結伴競速等，均易造成自摔自撞車禍，請同學務必愛惜生命，行車務必遵守交通安全規範。
- 2、發生交通事故時，為保障自身權益，一定要先報警(110)及校安中心(06-2050354)協助處理，事後將就醫單據及證明資料，交到行政大樓 1F 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 3、校門口外(工程館前人行道、校門口紅線區)、201 巷周邊路段及三爺宮溪兩側，均為禁止臨時停車區域，請幹部向同學宣導，請勿校外違規停車，學校 567 停車場尚有車位可以申請，請同學可於每日上班時間，至軍訓室申請，避免因違規而遭拖吊。
- 4、熟記交通安全五守則：
 -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 (5)「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 5、本校參加台南市政府「永康地區道路安全風險地圖」專案，請幹部轉知同學，可以掃描風險地圖上 QR 碼，瞭解各點風險對策，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本校校園周邊交通事故高風險地圖 <http://web.ksu.edu.tw/DASAMEO/page/55146>



(三)菸害防制法宣導：

1、「無菸校園」政策宣導：

- (1)請全體同學配合支持本校「無菸校園」政策，全校禁菸。
- (2)本校學生在校園內若發現違規吸菸之學生應適時給予勸導制止、登記，學務處另編組生輔組及軍訓室教官於每日排定菸害防制巡查小組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巡查工作，共同維護無菸健康之校園。
- (3)本校已為「無菸校園」，請勸導學生切勿於校內吸菸，避免遭校規懲處與衛生局裁罰，懲處流程如下：
 - A.就學期間內，凡第一次被查獲校內違規吸菸的同學，逕依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第8款記小過乙次處分，違規同學可至軍訓室申請志工服務10小時，於完成以上時數後，得以填寫銷過單並檢附導師約談記錄後，送交軍訓室辦理銷過。
 - B.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二次校內違規吸菸者，除依上述事項辦理外，另行通知家長備查。
 - C.就學期間內，凡經查獲第三次(含)以上累犯，除依上述事項辦理外，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逕向衛生局舉發，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款。
- (4)同學在校門口及在校內吸菸造成環境髒亂，引起晨間打掃同學的不滿，請通知同學，校門口及圍牆兩側均屬學校範圍，為維護學校校譽，並體諒打掃同學的辛勞，請勿於校內及校門口吸菸。
- (5)台南市政府衛生局將不定期執行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將不定期於日、夜間至校園及週邊稽查環境與菸害情況，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規定，每人罰鍰2000元，請告知同學上述情形，避免受罰。

2、電子煙防制宣導：菸害防制法已納入電子煙管理，未來在禁菸公共場所吸食電子煙處新台幣2,000元至1萬元罰款。為防制同學遭受電子煙戕害，依據教育部校園電子煙防制措施，本校電子煙防制作法如下：

- (1)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2)本校遇有使用電子煙品情事，除追查校園電子煙來源外，並將資料函送警察局追查成分及來源。
- (3)同學吸食電子煙個案，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結合家長、心理師、導師，編成輔導小組協助戒治與輔導。

二、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品德教育：

請各班利用班會時間持續宣導來校不穿拖鞋、平底涼鞋及推動下列品德教育活動。

- 1、推動「一分鐘護整潔」：宣導「品德教育由整潔做起」之觀念，整潔與衛生聯合國列入評估「文明社會」的指標，宣導不亂丟垃圾就是品德的表現，而「撿垃圾」更是最高尚的品德行為。所有上課老師在下課前一分鐘，要求全班學生將週遭垃圾撿乾淨丟入垃圾桶，或由班長要求推動，即可達到一分鐘護整潔之優質環境。
- 2、推動「微笑禮貌運動」：各系所、行政單位推動「問早道好」、「謝謝您」、「對不起」等微笑禮貌運動。
- 3、推動「電梯禮節」：
 - (1)須等到電梯裡的人先出來後，才可進入。
 - (2)先進入電梯的人有義務要將開門鍵按著，以方便其他的人進入。
 - (3)進出電梯，有人幫忙按開門鍵時，要記得道謝。
 - (4)不可以勉強擠進太多人的電梯，會造成他人不適與不便，也會耽誤大家的時間。
 - (5)在電梯廂內，不可飲食或高談闊論。

(二)智慧財產權宣導：

- 1、學務處負責學生「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本組指派許教官對學生提供服務統一窗口，請各位幹部能於班會轉知同學有任何「智慧財產權」問題可至本組詢問；如有發現同學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可通報本組，除可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實施懲處外，並對違規學生依輔導流程完成輔導作業。
- 2、本學期訂於 1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分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 年「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講師蒞校宣教，請轉告同學踴躍參加。

(三)防詐騙宣導：

- 1、發現疑似詐騙手法，可利用警政署「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專屬網站 <http://www.165.gov.tw>、手機通訊軟體 LINE「165 防騙宣導」官方帳號及各縣(市)警察局 110 專線、本校校安中心(06)205-0354 專線……等方式查詢。
- 2、請幹部於班會加強宣導「反詐騙家長緊急聯繫卡」，請同學填寫完成並攜回擺放家裡明顯位置，以方便家長緊急與學校相關人員連繫。
- 3、防詐騙手法：
 - (1)全國大專院校反詐騙宣導：

時下大專院校學生普遍使用電腦或智慧型手機從事網路購物，且因學生較無社會經驗容易輕信詐騙情境；為避免學生族群受騙，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請全國大專院校聯手防制詐騙犯罪，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族群最常被騙之「解除 ATM 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網路拍賣詐欺」及「網路假援交真詐財」等三大類型案件，列舉重點宣導事項及案例供參，加強大專學生反詐騙宣導，厚植學生反詐騙意識，提高反詐騙宣導效能。

- (2)請同學運用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永康分局網站 <https://www.tnpsd.gov.tw/yongkang/>、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網 <https://csrc.edu.tw/>等反詐騙宣導資訊，請利用班會或課堂時間宣導。
- (3)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於網路購物時，切勿聽信不知名人士的各種話術，就任意拍攝個人身分證照片予對方，避免個人身分日後淪為歹徒行詐的人頭工具。為防範師生受騙，請學校加強反詐騙教育宣導，並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或下載「防詐達人」LINE@，協助辨別是否為詐騙手法、直接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避免受騙上當(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址：<https://165.npa.gov.tw/#/articles/news>)。

(四)校外賃居服務工作：

1、教育加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要政策宣導：

近日國內發生娛樂場所及住屋處所等重大消防事件，請運用相關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下列事項，以維同學安全：

- (1)使用高耗能電器(如：電磁爐等)時，勿再同一條延長線上使用多種電器用品。另外，使用延長線必須選用安全且具合格證明之延長線，以維安全。
- (2)瞭解居住環境之滅火設備設置地點及使用方式。
- (3)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
- (4)務必熟悉居住處所之進出動線，並保持通道暢通。
- (5)對個人使用空間，視需要更換或加裝鎖具，避免外人入侵。
- (6)請同學將學校提供校外安全事件協助電話或方式，登載於個人手機或電腦內。

2、生輔組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三)15:30 時，於教研大樓地 2 階梯教室辦理 109-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安全教育，邀請永康分局專業教官蒞校實施「校外賃居同學個人人身安全維護及對詐騙手法的認識」教育，加強對賃居校外學生之生活輔導，請校外賃居同學踴躍參加座談。

(五)學生缺曠輔導請假：

1、學生請假系統線上申請及辦理。

連結位置:學校首頁→分衆入口→KSU-IR 校務研究系統

2、假單申請操作方式請至生輔組相關檔案下載或至視窗左下方點選”學生請假點名及缺曠系統”查看。

3、依據「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點名實施辦法」，針對缺曠超量之學生加強輔導，進而督導學生勤奮向學，積極落實學生生活與輔導工作。

- (1)凡缺曠課達 20、30 節以上，各約談一次，達 45 節以上約談第三次並由導師電話通知家長。
- (2)缺曠課 20 節(含)以上者由導師及系輔導教官了解缺曠原因。
- (3)缺曠課達 30 節以上者，生輔組將寄缺曠過多通知單給家長。(30 節以上第一次通知、45 節以上第二次通知、60 節以上第三次通知。)

4、學生請病假，二日以內病假可檢附就醫收據或相關證明辦理(收據有日期時間可考者);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或家長證明辦理。

- 5、學生請假除生理假無需提供相關證明，其餘假別皆需請家長或相關單位提出證明。
- 6、有關學生請假證明，學生出國旅遊申請事假改為事後兩週內辦理並需檢附出入境證明以俾利確認出國事實。
- 7、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女性學生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假別選擇生理假即可。若學生數日不適欲請生理假，除第一日可請生理假外，其餘天數需改為病假申請。(例如:10/1-10/2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欲請生理假，得以 10/1 請生理假，而 10/2 日改為病假，事由同為生理期不適。)
- 8、如欲請”同假別之連日假期”者，請填於同乙張假單。欲請”連日假期”之假單若為不同假別(如一天為病假一天為事假)則分兩張假單。
- 9、**學生請假受理日期為兩星期內的假單**，超過兩星期者為逾期假單系統將不受理。例如：學生送假單日期為 4/24，但要請假的日期為 4/7，由於此日期已超過兩星期，故不受理此假單。除住院或重大事件無法於受理時間內申請者可攜證明至生輔組找承辦人代辦外，其餘皆以線上申請受理時間為主。(因個人因素如:忘記、不知道，造成假單無法申請者皆一律不受理)
- 10、**審核未通過的假單將以信件通知修正，於 7 天內未至系統修正假單，此假單將不具效力並且無法再次提出申請。**

三、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業務報告

(一)班會業務：

- 1、班會紀錄系統會自動至 IR 系統帶入班級幹部名單，請由學校網頁點選**班會紀錄系統**，班級幹部需於當周日前填寫班會紀錄並送出審核，經導師、系(學程)主任簽核後由義輔老師確認填寫內容與繳交狀況，如果班級學生大部分校外實習可申請免填班會紀錄系統。
- 2、請老師及學藝股長協助督促班級依規定召開班會及記錄，至學校網頁點選**班會記錄系統**，以利將各班反應意見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請各班特別注意繳送時間，每週於開完班會(**週日前**)繳交，以免造成扣分(遲交或未交)。
- 4、本學期班會記錄系統預計於第 16 週，將各班班會記錄簿確認填寫完畢。
本組將於第 17 週期末考前一週結算本學期班會成績，相關成績將於 110 年 07 月 04 日(第 19 週)以電子郵件寄發各系(學程)轉所屬導師。

(二)社團活動業務：

- 1、社團相關法規及課外活動申請表可至本組網頁下載參考使用。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社團已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260 件，社區(會)服務 56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10 件。
- 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預定辦理全校及校際性活動 320 件，社區(會)服務 46 件，帶動中小學活動 10 件。
- 4、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中午於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學生社團社長會議，瞭解其運作實況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另不定期於週四中午召開學生議會)。
- 5、本學期現有 90 個社團，社團一覽表(如附件)(P.12)。

6、請各位班級幹部協助宣導與督導班級同學辦理活動時，注意以下事宜：

- (1) 秉持教育部來文內容及維護學校校譽與活動安全為必要，活動內容須與活動主題、目的、宗旨相符，活動內容請規畫採獎勵方式進行、不得有懲罰、整人、羞辱參與人員之內容，如有肢體接觸，請特別注意及尊重參與人員意願及感受。各類活動請尊重參與人員之意願，如參與人員感覺不舒服表示不願參與及配合活動，請主辦單位尊重其意願，並立即停止或調整活動。
- (2) 主辦單位不得有強制代為保管參與人員財物之行為(例如金錢、手機、證件…)。並請要求參與人員不要攜帶貴重物品參與活動。
- (3) 請勿安排有點(煙)火或嚇人、營火、酒精、彩色粉塵、造成驚恐(嚇)、危險之活動，以維護學生及場地器材安全；亦勿有涉及霸凌、性別歧視、性騷擾…等名稱及內容之活動。
- (4) 請各單位及班級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時，請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並確認完成各項保險事宜，另因應疫情影響請妥善安排。



▲心得填寫教學

(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課程業務：

- 1、本校「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施行細則」(如附件)。
- 2、**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業務：**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才会有分數，參加活動上限為50分，另需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至行政教學單位協助、參加淨灘或社區服務、校內捐血等活動獲取其他類分數，各項活動辦理時間可於EP上查詢。
- 3、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反思回饋心得寫作報告注意事項：
 -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護照」心得寫作須上傳至電子歷程。
 - ◎進入途徑：學校首頁→分眾入口→Myeportfolio→參與活動→點選參加活動後之活動名稱→「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認證」課程心得上傳步驟；請班級代表協助轉達同學依此步驟，上傳心得寫作至學校電子歷程。
 - ◎智慧雲顯示分數為累積情況，必須下學期加選課程，分數才會顯示在成績單上。

◎各年級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應辦事項：

年級	應辦事項
大一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一下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上	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可用智慧雲查詢累積情況
大二下	自動加選課程，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三上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下學期至課外組辦理加選。
大三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成績不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分數會顯示於期末成績單上。
大四上	大三未加選，但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 成績不及格者，繼續參加活動+靠卡簽到並填寫心得，先至課外組辦理抵免登記，期末考後成績若及格，才能抵免。
大四下	成績及格者至課外組辦理加選登記，會延畢。 成績不及格者需至課外組辦理加選並將分數集滿，會延畢。

◎**再次提醒同學，參加活動完畢後請務必於期末考前(110年6月16日前)**

至EP系統上傳心得，如有參加活動未上傳心得，該次活動系統將不予計分。

- 4、請班級/社團幹部提醒導師至本組網頁下載「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學生擔任各類志工與幹部認證加分名單」表件，將名單協助於**110年06月16日前擲送本組彙整**，以利結算學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分數，本組網站(<https://web.ksu.edu.tw/DASAECS/archive>)
※擔任各類幹部每學期加10分由導師核定。
- 5、結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目前與本組結盟「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之協力單位計有163個，政府機關計有16個，民間團體計有68個，學校單位計有56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19個，社區里辦公室計有4個，正持續推展中。
- 6、本(109-2)學期「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已依規定辦理簽核作業續辦中。
各系開設專業課程內涵服務學習課程共6門課程，修課人數287人，協力單位計5個。
- 7、本(109-2)學期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已於110年05月19日(三)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完畢，共計50人次參與。
- 8、辦理本(109)年度「教職員工推展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良」及「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良」獎勵各單位推薦作業，計有教師1員、學生8位人員，總計9人獲得推薦；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已於110年3月17日假行政中心1樓會議室召開初審會議，通過符合獎勵條件之教職員推薦排序名單、學生推薦名單，將於110年3月31日提送本次服務學習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複審通過之師生將於公開場合公開表揚，並依規定敘獎。
- 9、110年度寒假申請「全國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團隊計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旅遊文化系學會、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等3隊，如下說明：
 - (1)110年01月19日至110年01月21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已辦理「FUN肆來運動 作伙動起來」，地點：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小。
 - (2)110年01月25日至110年01月27日「旅遊文化系學會」已辦理「驚崎環遊之旅 寒期育樂營」，地點：台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 (3)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2月03日「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已辦理「大手拉小手 一起冬起來」，地點：台南市七股區三股國小。
- 10、110年度暑假申請「全國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團隊計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旅遊文化系學會、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機械工程系學會等4隊，如下說明：
 - (1)110年08月16日至110年08月18日「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預計辦理「盛夏運動嘉年華」，地點：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小。
 - (2)110年08月04日至110年08月06日「旅遊文化系學會」預計辦理「穿梭山間的八號時光機之暑期育樂營」，地點：台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
 - (3)110年08月23日至110年08月25日「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預計辦理「來去春日部~玩一「夏」!」，地點：台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
 - (4)110年07月05日至110年07月07日「機械工程系學會」預計辦理「感械有你暑期育樂營」，地點：台南市南區龍崗國小。

11、(110-1)學期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預定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預計於110年12月辦理，

地點：圖書館一樓長廊，預計200人次參與。

※備註：課外組工作報告內相關附件資料請掃描QR CODE參閱。



(四)本學期預定辦理較大型社團及服務學習與公民教育活動如下(確定時間奉核後另行公告)：

- 1、110年02月08日10:00-12:00時「課外組」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團康室。
- 2、110年02月19日08:15-09:45時「課外組」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導師會議」，地點：崑山會議廳。
- 3、110年03月10日09:00-18:00時「社團菁英會」辦理「社團幹部知能研習」，地點：青蛙廣場。
- 4、110年03月03日13:30-17:00時「學生會」辦理「社團招生博覽會」，地點：南北苑前廣場。
- 5、110年04月14日08:00-17:00時「學生會」辦理「捐血義剪活動」，地點：北苑前廣場。
- 6、110年04月24日08:00-17:00時「學生會」辦理「崑大領航五六發揚園遊會」，地點：體育館前廣場。
- 7、110年04月28日18:30-21:00時「學生會」辦理「崑大領航五六發揚校慶晚會」，地點：雲青館。
- 8、110年05月07-08日09:30-17:00時「動漫電玩研究社」辦理「K.D.F 21同人誌展示會」，地點：體育館。
- 9、110年03月24日13:30-16:30時「課外組」辦理「社團指導老師知能研習」，地點：第三階梯教室。
- 10、110年05月07日10:00-14:00時「學生會」辦理「愛要大聲說，送愛送花感謝母親」，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 11、110年05月19日09:00-20:00時「崇德青年社」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因疫情取消，延後辦理。
- 12、110年05月21日09:00-17:00時「課外組」辦理「社團經營與發展研討會」，因疫情取消，延後辦理。
- 13、110年05月19日10:00-17:00時「學生會」辦理「110級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線上辦理。
- 14、110年06月02日15:00-16:00時「課外組」辦理「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
- 15、110年06月09日10:00-17:00時「課外組」辦理「期末社團評鑑」，線上辦理。
- 16、110年06月19日09:00-17:00時「畢聯會」辦理「畢業典禮」，擬採線上辦理。

(五)獎學金業務：

1、109學年度學生各類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約為8,248萬元(經費明細如下)：

- (1)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130,000元。
- (2) 新生入學獎學金：11,600,000元。
- (3) 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1,080,000元。
- (4) 學生參與課外及社團活動表現優良獎學金：285,000元。
- (5) 學生宿舍幹部獎學金：1,238,000元。
- (6) 研究生助學金：9,260,000元。
- (7) 新生入學助學金：4,900,000元。
- (8) 弱勢學生助學措施：20,000,000元。
- (9) 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109-110年度)：約4,000,000元。
- (10) 學生急難救助金：375,000元。
- (11) 工讀生助學金：9,500,000元。
- (12) 其他各類獎學金：247,000元。
- (13) 工讀生助學金保費：100,000元。

(14)運動績優與特優生助學金：1,600,000 元。

(15)董事教職員工校友總會會員暨其子女就讀本校學雜費優待獎學金：1,000,000 元。

(16)外國學生獎學金：8,160,000 元。

(17)新南向生助學金：7,831,000 元。

- 2、各類獎學金(校內、校外)申請辦法及時間均公佈於學校網頁首頁、課外組、校內網站、圓夢助學網等網站，各類補助資訊將持續不定期的更新，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請至課外組洽詢辦理。
- 3、請務必轉達班上同學，於申辦各類校外獎學金時，務必注意校內申辦截止日期(而非獎學金單位所載截止日期；因承辦單位資料彙整、審核及上簽需作業時間，籲請各單位主管及導師予以協助說明與輔導，免造成承辦單位行政不便。
- 4、學生校外專業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請務必檢附自我檢核表，並請依檢核表逐項檢核資料，如有錯誤或不符合及未能明確呈現則不予認列，並於競賽頒獎結束或公佈得獎名單後 8 週內(含資料提出及補正所需時間)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逾時不予受理。
- 5、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請於競賽、活動、事件發生後 8 週內簽請校長核定，並務必於奉核後 2 週內完成核銷程序。
- 6、請協助將校內外各類獎、助學金訊息傳達予班級同學，除鼓勵多方參與各項競賽爭取榮譽外，亦可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各類助學經費補助，以順利完成其學業。

(六)就學貸款業務：

- 1、提醒同學，如果辦理就學貸款時間會出國實習，請務必於出國前先到臺灣銀行申請『線上申貸』功能。另外如果大四拍攝畢業照時間(10-11月)會出國實習，也無法回國辦理退費，需考量是否繳交費用。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辦就學貸款「校外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費」A 類同學，款項已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入帳；B、C 類同學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入帳。
- 3、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即將開始受理登記，實際日期另行通知**；為維護同學權益，屆時請各班班代盡速至本組領取名單辦理登記事宜。

崑山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一覽表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性質	編號	社團名稱
康樂性	1	熱門舞蹈社	學藝性	33	虹橋攝影社	綜合性	67	機械工程系學會
	2	韓國流行舞蹈社		34	動漫電玩研究社		68	電子工程系學會
	3	民謠吉他社		35	布袋戲研究社		69	電機工程系學會
	4	管樂社		36	手工藝社		70	環境工程系學會
	5	國樂社		37	喜信社		71	材料工程系學會
	6	歌弦社		38	電腦資訊社		72	企業管理系學會
	7	熱門音樂社		39	多媒體創意思像研習社		73	全球商務與行銷系學會
	8	流行音樂社		40	國防事務研究社		74	金融管理系學會
	9	電子音樂社		41	LED研習社		75	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學會
	10	嘻哈文化研究社		42	集郵社		76	視覺傳達設計系學會
	11	街頭藝術社		43	華語小老師社		77	視訊傳播設計系學會
聯誼性	12	登山社	44	電子競技社	78	空間設計系學會		
	13	滑板社	45	國際騰術社	79	公共關係暨廣告系學會		
	14	桌球社	46	精品咖啡研習社	80	資訊管理系學會		
	15	羽球社	47	樂FUN烘焙社	81	資訊工程系學會		
	16	網球社	48	魔幻藝術社	82	智慧機器人工程系學會		
	17	壘球社	49	和諧粉彩社	83	資訊傳播系學會		
	18	排球社	50	KSUR鑫馬會攝社	84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會		
	19	棒球社	51	水妍親善大使社	85	餐飲管理及廚藝系學會		
	20	籃球社	52	童軍社	86	旅遊文化系學會		
	21	柔道社	53	春暉社	87	時尚展演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22	跆拳道社	54	4Q潛能開發社	88	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23	原鄉青年社	55	慈濟青年社	89	學生會		
	24	崑科搖擺劍玉社	56	崇德青年社	90	畢聯會		
	25	橄欖球社	57	向日葵義工社				
	26	華誼兄弟電影社	58	交通安全服務社				
	27	水上活動社	59	孝諦佛學社				
	28	僑生聯誼社	60	青年志工服務社				
	29	桌遊社	61	環境生態教育服務社				
	30	韓國文化交流社	62	行腳服務社				
	31	越南學生交流社	63	宿舍群英聯誼社				
32	社團菁英會	64	ROTC軍官社					
		65	跨領域創意思考社					
		66	資訊志工社					

四、學生輔導中心及特殊教育組業務報告

- (一)目前學校有專任心理師 4 名、兼任心理師 6 名、社工師 4 名、義務輔導老師 18 名、特殊教育組輔導員 5 名，週一至週五晚上開放至 8:00 pm 歡迎學生預約洽談。宿舍也有安排義務老師於宿舍諮商室服務學生，請同學們參閱公告時間，多加利用。
- (二)學生遇到申訴、性侵、性騷、性霸凌事件，可電洽：學生輔導中心(06)2050245 或 24 小時校安中心：(06)2050354, e-mail: sossos@mail.ksu.edu.tw。
- (三)近期疫情嚴峻，學輔中心編制安心文宣，供學生參考。

親愛的同學們：

從 2020 年開始，全人類都很努力與病毒打仗，至今難免疲倦，倘若你時常感到焦慮、恐慌、害怕、憂鬱，或睡不好、惡夢連連、食慾不振/過盛等狀況，學輔中心提供你一些舒緩的小方法：

1. 適當休息深呼吸

當你感到疲倦、要撐不下去的時候，先暫停一下！閉上眼睛、深深吸一口氣~吐氣~反覆幾遍，直到身體沒那麼緊繃，呼吸稍緩下來後，好好擁抱自己，拍拍自己的肩膀，安撫一下不安的情緒。

2. 暫時放下手機、網路

網路 24 小時重播疫情、災情，容易引起大量無助、恐慌感，當你無法控制、漫無目的地滑動手機頁面，請先放下手機，暫時遠離網路，可以將手機開成勿擾模式，起身走走、聽個音樂、或是喜歡的 podcast，轉移一下注意力。

3. 找人聊聊

疫情期間人和人的直接接觸降低，很多時候得透過網路、電話作聯繫，在閒聊之餘，不妨嘗試聊聊這陣子的心情，生活變動引起的壓力，相信大家都需要彼此的照顧。

另外，如果你發現身邊朋友有以下狀況：

1. 對方有很明顯的情緒改變，例如原本活潑的人變得很沉默、遠離人群，或睡眠跟食慾有很大改變，如睡不著或睡太多，甚至開始沒辦法自理生活。

2. 對方透露對人生或未來感到沒有希望，甚至有自殺念頭或具體計劃等。

可以主動關心他，或陪他一起尋求專業協助：通知可信任的師長或學輔中心，有時候和熟人談會有所顧忌，和較陌生的心理師更可以卸下心防、暢所欲言。

學輔中心信箱 ksucou232@gmail.com

學輔中心電話 06-2050245

24 小時校安中心電話 06-2050354

*生命線 1995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張老師專線 1980

開口尋求協助是很ok的

It's okay to ask for help.

#崑山科大學生輔導中心



適當休息深呼吸

放下手邊的事，
找個舒服自在的空間，
深呼吸，安定內心的情緒。



找人談談洩壓力

找信任的朋友或家人談談，
表達所需要的支持或幫助。



自我照顧常紓壓

規律飲食
定量睡眠
看場電影
曬曬太陽
跑跳運動
養出抵抗力



主動關心尋協助

若發現家人朋友近期情緒不穩定，
可主動關心或陪他尋求專業協助。



資源連結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050354

生命線1995

24小時安心專線1925

張老師專線1980

學輔中心(06)2050245

ksucou232@gmail.com



(四)性平法律常識：

1、偷拍、偷窺、竊聽、竊錄觸犯那些法律？

- (1)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一款，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即觸犯刑法第 315-1 條第二款之妨害秘密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此為告訴乃論罪，需受害者提出告訴，檢警方能依法偵辦追訴；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則涉及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亦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3)如果是散布、播送、或販賣前開竊錄之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記錄，無論是否有告訴人出面提出告訴，檢警單位均可以依其職權調查偵辦，司法單位可以依法審理判決。即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上傳網路比自己收藏的罪更重，屬於觸犯刑法第 315-2 條，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若自我曾有偷拍意念浮現與衝動，不知如何處理時，請向學輔中心尋求協助。

- 3、萬一遭遇偷拍，你可以這麼做(安全第一!在行動前後確認自己的安全，若覺得不安全，務必優先保護自己的人身安全，勿逞強呼救或與偷拍者正面衝突。)

- (1) 立即大叫喝止。

- (2) 觸按緊急求救鈴(設置在每間洗手間)，引起周圍他人的注意。

- (3) 找人協助或報警。(可請周圍目擊者去找教官、老師、職員來處理)

- 4、如果你收到色情電子郵件或圖片，包含以其他方式如 Line 所寄送、轉寄的資料，讓你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寄件者就有可能構成性騷擾。又倘若你將色情電子郵件以各種方式轉寄給別人，他人是否會覺得不舒服，你不是很確定，你切勿轉寄他人，否則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5、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

- 6、情侶在交往期間自拍裸照或性愛影片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趨勢，然而，這些親密影像不僅潛藏著極高的外流風險，甚至可能在雙方分手後，淪為恐怖情人用以勒索、脅迫的復仇工具。因此，婦女救援基金會提出「6 別 3 不」的呼籲：(婦援會訊 76 期)

- (1)在彼此濃情蜜意之際，仍須注意：(a)別衝動，考慮風險；(b)別心軟，勇於拒絕；(c)別情迷，留意偷拍；(d)別上傳，小心被駭。

- (2)如遇恐怖情人以此做為要脅時：(a)別慌亂，冷靜蒐證；(b)別猶豫，趕快報警。

- (3)對於網友看到這類惡意散布的性愛影像時，也應：不觀看、不傳閱、不分享。

- 7、未同居或曾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適用對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1 條，提供 16 歲以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面對有跟蹤、騷擾或脅迫行為的「恐怖情人」時，可以聲請保護令的保護措施，避免親密關係暴力衍生令人恐懼或遺憾的後果，讓人身安全的保障更深入周密。

- 8、刑法上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的性行為，不管是自願或是被迫，都被認為是有罪的，這是因為未成年人的身心發育尚未健全，對於性的認知尚未成熟，法律為了保

護未成人之用。因此請勿與未滿 16 歲之人發生性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

(五)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相關助學機制，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相關助學機制，具有本校以下資格之正式學籍學生，定義如下：

(1)具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

(b)中低收入戶學生。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e)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f)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2)原住民學生。

2、「全程關懷輔導-五大策略」，提供 6 項助學輔導機制-1.外語增能輔導(由通識中心外語教學組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313*22)、2.入學輔導適性規劃(由特教組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26)、3.自我規劃學習計畫(由學輔中心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32)、4.創新機制以訓代賑(由學輔中心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32)、5.原住民生族語增能輔導(由原資中心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92)、6.職前探索就業輔導(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詳情請洽校內分機 256)，透過各輔導機制，提供助學金協助學生減輕就學經濟壓力。

(六)特殊教育組：

1、服務宗旨：協助本校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其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求，期許就學期間能充分發揮潛能，進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2、服務對象：本校所有學制，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且需特殊教育服務，並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

3、服務介紹：

(1)生活輔導：協助在校生活適應及諮詢、同儕輔導、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或資訊、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與座談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協助、不定期電話或通訊軟體聯繫、利用社群平台提供相關活動資訊、協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學業輔導：聯繫任課老師召開ISP會議、協助溝通評量調整、加強課業輔導、輔具需求評估及申請借用、電腦資訊設備資源使用、協助選修課程、協助教材轉換設備申請、英文特別班、課堂聽打協助(聽障生適用)

(3)生涯輔導：生涯探索測驗及活動、特教轉銜通報、新生及畢業生之轉銜暨座談會、職業輔導與就業訊息提供。

(4)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心理測驗、成長團體。

五、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 健康服務與急救訓練業務：

- 1、衛生保健組設置有健康中心，由專職醫生及護理人員擔任健康諮詢、外傷緊急處理工作。於學期間醫師門診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 12：00～13：00。如有醫療問題，請於該時段蒞臨諮詢。平常上班時間由護理人員擔任傷病緊急處理工作。
- 2、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法，學校為應設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本校於行政中心、南苑宿舍、北苑宿舍、教學研究大樓、雲青館、電算中心、圖書資訊館、田徑場司令台下方、體育館、游泳池、工程一館、民生二館、資訊三館、商管學院及創意媒體學院，共設置 15 台固定式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衛保組另有 2 台攜帶式，已上網登記 AED 公共場所急救資訊網，增強校園安全環境。本組每學期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相信對於推動急救觀念與技能有所幫助。
- 3、依教育部規定，衛保組每學年調查各班級重大疾病學生名單，讓學校可以準確掌握患有重大疾病之學生，彙整完畢後提供名冊供相關單位及人員知悉，請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罹患重大疾病者共計 79 人。本組持續以面談或電話訪談學生，關心其身體狀況給予衛教並造冊追蹤。
- 4、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已辦理完畢，健康檢查報告書中如有異常的同學，已個別通知至本組，由校醫及護理師進行健康指導，或轉介至醫院就醫治療。本組依規定於時限內將「學生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分析」相關數據上傳教育部網站。
- 5、本組經常性辦理各項衛教宣導、專題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並與鄰近 18 間醫療院所簽訂特約，嘉惠全校教職員生。(詳細資料請至本組網站閱覽)。
- 6、健康中心提供診療室與休息病床，若教職員生身體不適可至本中心休息診療；設置有哺(集)乳室歡迎有需要的教職員生多加利用；並備有血壓測量器、身高體重機、體脂肪測量儀器、血氧測量器等，為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請定期檢測。

(二) 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 1、本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相關事宜，網頁亦提供「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如附件 1)及相關檔案供下載。108-109 學年度由遠雄人壽承保，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為 936 元(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 418 元)。本組每學期依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款。
- 2、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件數共 345 件，理賠金額 1081 萬 9,313 元。意外事故理賠佔 82%，計有 283 件，(包含：一般醫療 278 件、失能 1 件、死亡 4 件)；疾病住院理賠佔 18%，計有 62 件(包含：一般醫療 61 件、死亡 1 件)，統計至 110 年 4 月 1 日。
- 3、本校 110-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由遠雄人壽以每位學生一學年保費 1236 元最低標得標(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 100 元，學生自繳上、下學期各 568 元)。

(三) 學校餐廳飲食衛生與飲用水質檢驗業務：

- 1、於學期間本組營養師每日至學校餐廳做食物抽存工作，並督導餐廳飲食衛生及廠商確實登打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執行油質檢測及餐具檢測。每學期召開學校餐廳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將各項檢查報告提供委員們知悉。對於各項食安問題，本組依教育部規定全面清查，校園中並無使用有問題產品之狀況。
- 2、學校餐廳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 (1)因應疫情期間，減少學生餐廳座椅並加裝隔板、增大用餐的位置間距，加強張貼防疫宣導標語，以減少飛沫傳染及避免共食的情況。
 - (2)學生餐廳保持門窗開啟，讓餐廳內部新鮮空氣流通。
 - (3)每間攤商於上班當天，所有的工作人員皆要進行體溫量測，並且記錄成冊；要求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用酒精消毒手部。
 - (4)學校餐廳出入口準備消毒用酒精供教職員工生使用；準備漂白水及消毒用酒精消毒環境，餐廳工作人員定期使用酒精消毒桌面。
- 3、本校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訂定水質檢驗計畫表，每三個月進行校園飲用水質抽驗。由環保署認可之檢驗室負責採樣。本組將檢驗報告上網公告並張貼於飲水機旁，讓教職員生安心飲用。檢驗結果均達標準。最近檢驗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辦理，下次檢驗日預訂 110 年 6 月上旬辦理。

(四) 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依據教育部及衛生主管機關來文，近期重要衛教宣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有以下 2 種狀況，需要立刻至崑大智慧雲填寫「症狀自主回報」：
 - (1)有【發燒】狀況：於校園或在家（或租屋處），經量測有發燒時。
 - (2)有【疑似症狀】狀況：上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
- 2、近期若曾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新冠肺炎確診者公開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所公布之地點或附近活動，學生請立即向該班導師通報，並即刻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及避免進入校園活動。若有出現相關症狀，應戴上口罩前往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是否採檢，並請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如附件 2）。
- 3、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天天量測體溫、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及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
- 4、如發現學生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請通報衛生保健組或校安值班人員，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學校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五) 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 1、本校由衛保組整合跨處室提出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97

學年度起已連續 13 年通過。感謝軍訓室、生輔組、體育室、休運系及各單位的協助，110 年度辦理計畫名稱：「崑山健康智能一起來」，內含四項子計畫，陸續辦理中。

2、各項活動詳細資訊，請洽衛生保健組或崑山科大衛保組臉書粉絲專頁。

(六) 109-2 學期辦理衛教宣導講座及急救訓練研習如下：(確定時間奉核後另行公告)

1、已於 3 月 24 日(三)辦理飲食衛生安全研習-「聰明吃，營養跟著來!」。

2、已於 3 月 31 日(三)辦理健康專題研習-「糖尿病前兆與預防」。

3、已於 4 月 28 日(三)辦理班級衛生幹部研習-「認識學生團體保險」。

4、已於 4 月 29 日(四)辦理衛生保健義工座談會-「結核病與你我的距離」。

5、已於 5 月 5 日(三) 辦理創傷急救訓練研習-「常見創傷與急救處置」。

6、預定 5 月 12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預防代謝症候群-愛上運動」。

7、預定 5 月 19 日(三)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專題講座-「菸害防制-菸與人生」。

8、預定 5 月 26 日(三)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

崑山科技大學 108-109 學年度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須知

◎請攜帶以下資料：

1. **醫療費收據正本**【如副本或影本必須『加蓋醫院鋼印或院章』】。
2. **醫生診斷證明書**【如副本需加蓋院章，如就醫兩家以上，均須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備註：癌症第一次申請須繳病理報告；申請重大傷病請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3. **印章**【事件發生時**已滿 20 歲**，攜帶學生本人印章即可】
【事件發生時**未滿 20 歲**，攜帶學生本人印章、家長印章及家長身份證字號】。
(請謄寫於便條紙帶來，非帶整張身份證)
4.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背面須蓋有該學期註冊章。
【請先將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後至 1 樓註冊組蓋註冊章再到衛保組填寫申請書】。
5. **本人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姓名及帳號】，理賠款項會直接匯進帳戶。
6.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外籍生、陸生、港生及僑外學生】

※學生個人存摺影本 與 學生證正反面請影印於 A4 紙同一面上，不必剪下。

◆備註：

- 1、疾病門診不在此保險範圍內。
- 2、意外若為骨折就診者，另需附上 X 光片。
- 3、保險公司承保相關理賠，以事件發生日 180 天之內相關醫療費用收據，並於 2 年內提出申請。

請將以上資料備齊，於上班時間帶至行政中心 1 樓衛生保健組，填寫申請書即可。

若有疑問，請洽詢衛生保健組 TEL：06-2727175 轉 233。

或洽詢遠雄人壽楊承育先生 0932-867888 或高莉茹 02-27583099#1513

詳問理賠明細。

通 知

因應近期航空公司機師及機場防疫旅館員工染疫之疫情，本校防疫小組提醒全校師生共同遵守下列規定：

- 一、近期若曾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新冠肺炎確診者公開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所公布之地點或附近活動，學生請立即向該班導師通報，教職員工請向人事室通報，並即刻進行自我健康管理及避免進入校園活動。若有出現相關症狀，應戴上口罩前往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經醫師評估是否採檢，並請通報本校衛生保健組(06-2727175#233)或校安中心(06-2050354)。
- 二、從即日起請大家一定要更提高警覺，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之健康管理及遵守各項防疫措施。若有出現發燒、上呼吸道、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相關症狀，請主動通報[崑大智慧雲症狀自主回報系統]。

希望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共同努力確實防疫，確保大家健康與平安。

註：確診者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因疫調關係隨時有所變動，請逕行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方網站之公告。



崑山科技大學防疫小組 敬啟
110年5月3日

六、校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一)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總會慈善扶助申請辦法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慈善扶助實施管理辦法

一、成立宗旨

為加強關懷母校清寒學生之中低收入戶，特制定本辦法。

二、濟助對象

慈善扶助需母校在籍學生並為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會員才有資格申請。

三、濟助範圍：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二)、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須檢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
- (三)、班導師發覺學生生活困苦，主動提報申請者。。

四、申請方式

- (一)向本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需附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印本。重大傷病證明。
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或影本(村、里長發給)或國稅局財稅證明。

五、濟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本會以現金濟助為主，物品濟助為輔。
- (二)發生重大變故之生家庭，致生活陷於困頓者；全戶四人(含)
以下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五人(含)以上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上述補助情形，得視本會財務狀況斟酌調整之。

六、審核程序

各項救助經由本會慈善扶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該委員會得授權本會秘書長辦理。

七、濟助案件之辦理，全戶以二年四次申請為上限，當年度第二次申請時間需達四個月以上。

八、特殊個案

- (一)該申請戶當年度連續發生重大家庭變故，得另以專案審核。並經委員會議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發放金額由委員討論之。
- (二)其他特殊個案由委員會討論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慈善扶助』個案轉介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業 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個人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號碼	
申請 單位	系所				導師		
	住址				系主任		
					導師電話		
					系主任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及需求....等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健康 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健康 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
學生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__人，工作人口數：_____人，就學人口數：_____人

保險別(可複選) 健保 勞保 國保 農保 漁保 公保 軍保 眷保 福保 商業保險 其他_____

福利資源現況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_____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_ 兒少生活扶助：\$_____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_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_____ 老人生活津貼：\$_____
低收入戶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_____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 馬上關懷：\$_____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_____ 醫院相對補助金額：\$_____ 公所急難救助：\$_____
其他社會資源(含已轉介單位)：

家庭收入 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_元 利息收入_____元 其他：_____

家庭支出 生活費_____元/月 房貸/房租_____元/月 學雜費_____元/學期 醫療費_____元
喪葬費_____元 其他_____

主要負擔家計者 死亡 身心障礙者 服刑 重大傷病患者 失業達半年以上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戶口名簿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 建議	1. 濟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費 2. 濟助金額 _____ 元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簽章)	單位主管 (系主任簽章)	轉介人員 (班導師簽章)
校友總會	(簽章)			

註：1.本表需由**校友總會理監事、會務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 2.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

(二)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辦法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實施管理辦法

一、成立宗旨

為加強關懷母校師生罹患重大傷病或遭逢重大變故之低收入戶家庭或個人，特制定本辦法。

二、濟助對象

母校在籍學生及教職員工。

三、濟助範圍：

- (一)、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二)、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須檢附公、私立合格醫療院所診斷書)。
- (三)、家庭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須檢附死亡診斷書)。

四、申請方式

- (一)向本會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二)需附申請人之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影印本。

五、濟助金額與發放方式

- (一)本會以現金濟助為主，物品濟助為輔。
- (二)發生重大變故之師生家庭，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三)罹患重大疾病、因車禍傷害致身體遭受殘廢者。
- (四)直系親屬死亡無經濟能力辦理喪葬者，由本會協助安葬事宜。
- (五)上述補助情形，得視本會財務狀況斟酌調整之。
- (六)該審核會議如未召開、或因個案急需救助等原因，得授權本會董事長或執行長先行審議扶助，並於下次會議召開追認之。

六、審核程序

各項救助經由本會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該委員會得授權本會執行長辦理。

七、濟助案件之辦理，全戶以一年二次申請為限。當年度第二次申請時間需達四個月以上。

八、特殊個案

- (一)該申請戶當年度連續發生重大家庭變故，得另以專案審核。並經委員會議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委員同意，發放金額由委員討論之。
- (二)其他特殊個案由委員會討論之。

九、本辦法經本會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教育基金會急難救助』個案轉介申請表

申請項目：家庭變故、中低收入戶急難濟助 重病傷殘急難濟助 喪葬急難濟助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業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個人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必填		
					手機號碼				
申請	系所				導師				
					系主任				
單位	住址				導師電話				
					系主任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請詳細敘述急難原因及需求....等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健康狀況	就業、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
學生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__人，工作人口數：_____人，就學人口數：_____人
保險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國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 <input type="checkbox"/> 漁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眷保 <input type="checkbox"/> 福保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福利資源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生活扶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生活津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相對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急難救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資源(含已轉介單位)：
家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收入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房租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_____元/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達半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單位建議	1. 濟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營養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費 2. 濟助金額 _____ 元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 (簽章)	單位主管 (系主任簽章)	轉介人員 (班導師簽章)
校友教育基金會	(簽章)			

註：1.本表需由**基金會董事、會務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 2.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

(三) 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總會贊助會員業務：

看過千萬不要錯過！

加入校友總會贊助會員有什麼福利好康??????

★首次優惠贊助會員，立即享有摸彩活動！首獎為gogoro電動機車乙台，
貳獎為任天堂遊戲機2台，等您抽!!!

加入崑山科技大學校友贊助會員只需繳交永久會費1100元，即可享有與正式會員相同優惠
贊助會員除享有正式會員的優惠之外，每週三、五校友總會理監事值勤可與(贊助會員)學弟妹座
談以提昇自我之就業力，分享經驗交流；總會會員優先公司媒合工讀、實習，每年校友總會會舉
辦不同種類的活動，包含企業參訪、自強活動、演講活動，每學期申請慈善扶助金補助享有報名
上的優先權等優惠。目前針對學校生活圈各名店簽約中，如大家生活品必備的小北百貨、資料報
告必去的歐克影印、學長姐排隊必吃的阿明食堂等都是校友總會的特約商店……其他各家名店陸
續簽約中。把握機會，趕緊呼朋引伴，找尋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同加入「中華民國崑山科技大學校
友總會」的行列吧！共同薪火相傳，發揚崑大精神。

人脈就是錢脈，從現在起開始培養自己的人脈，為自己的未來鋪路，加入崑山這個大家庭，讓崑
山成為你未來的靠山。

讓校友總會在今後豐富卓越你(妳)的人生！

期待學弟妹的加入 ！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贊助會員入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性別：男 女

學號： 班級：

預計畢業學年度： **★推薦老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家用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語文能力：國語台語英語日語其他

專長：

嗜好：

是否有願意擔任總會志工：是 否

LINE ID：

推薦老師(簽章)：

單位主管(系主任簽章)：

校友服務中心：

審查人簽章：

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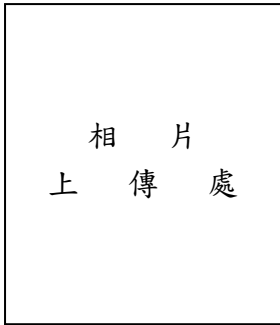
常務監事：

理事長：

審查意見：

請上傳個人
清晰大頭照

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會員證(一卡通)申請表 NO. _____



- *中文姓名：
- *英文姓名：
- *畢業年度：
- *系科別(全名)：
- *身份證號：
-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 *行動電話：
- *電子郵遞地址(E-Mail)：
- *通訊地址：



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校友總會成員。(在校生畢業前才會發給會員證。)
- 二、本證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內所有資料項，缺一不可(請用電腦打字勿手寫)；照片盡量清晰乾淨，並將大頭照電子檔及申請書E-mail 至秘書處 alumni@mail.ksu.edu.tw。
- 三、本會員證為記名式一卡通卡，其功能除具備一卡通所有功能外，亦享有母校提供相關之各項優惠；請各位學長姐多多善加利用。
- 四、初次申請本證需自費 NT\$ 100 元工本費，請至校於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辦公室繳費(崑山科技大學 行政中心 3 樓)進行繳納；如未完成繳交作業，視同放棄製作；如無法親自前來，可電洽 06-2727175 轉 383 諮詢。
- 五、遺失本會員證卡，可向一卡通公司進行線上掛失(www.i-pass.com.tw)，線上掛失完成後，須再向校友總會或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補印卡申請，並須繳交補印卡工本費 NT\$ 250 元。
- 六、本人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崑山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受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公司、司法主管機關、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作為記名卡掛失、行銷(如不定期收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優惠訊息)及相關服務或司法機關調查所需之用。
- 七、本人同意若掛失或檢驗等寄回票卡時，於回郵信封郵資不足，或未提供回郵信封時，由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逕自本人記名票卡內扣除電子錢包餘額以支付郵資。
- 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並同意前揭申請事項、聲明及「個資告知事項」內容，茲確認如后。

崑山科技大學 校友之各項優待表

項次	項目	校友及其配偶或子女	業管單位
1	特約商店	依合約辦理更多特約商店請參閱網址： http://bir.ksu.edu.tw/cr/public/application/ksulife/store	副校長室
2	圖書館借閱證	未加入校友總會，僅持畢業證書者：不予受理。 或依其所符合身分辦理。 具校友證者本人： 借閱證：180 元(工本費) 保證金：3,000 元(繳回借閱證無息退還) 年費：免收 具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 借閱證：180 元(工本費) 保證金：3,000 元(繳回借閱證無息退還) 年費：1,000 元	圖書資訊館
3	游泳證	400 元/年	體育室
4	體適能中心	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500 元/半年；900 元/年；200 元/使用卡(10 格)	休憩系
5	推廣教育課程	參與本校校友會並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校友及其配偶、子女享有學費 7 折之優惠。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組
6	入學就讀	持校友總會之證明者：正式會員 【子女或本人】 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以 95 折計。 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凡學業、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均在乙等(七十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與無記過以上處分者，得繼續領取本項補助費。	人事室
7	停車場	校友總會會員比照本校教職員工：1500 元/學年。	總務處
8	附設幼稚園	學費以9折收費(因5歲幼兒有免學費之補助，故大班不再予9折優待)。	附設幼兒園

校友總會官網



校友總會粉絲專頁



特約商店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重要事項宣達：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